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红泸环责改字〔2025〕05号

泸西县耀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泸西县中枢镇沙子坡

2025年4月3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泸西县耀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落实《泸西县耀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红河州生态环境局泸西分局关于泸西县耀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泸环审复〔2023〕1号）要求，混凝土搅拌站斜皮带下方废水收集槽内的清洗废水顺雨水管网排放至厂区外面的东子河。经对你公司外排废水现场采样，2025年4月8日玉溪华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泸西县耀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执法检测检测报告》（华环检字〔202504〕第192号），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受纳水体水质环境为地表水III类），你公司外排废

水 PH、悬浮物超标。其中 PH 为 11.8（限值为 6-9），超标 31.1%；悬浮物为 177mg/L（限值为≤70mg/L），超标 153%。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书证。2025 年 4 月 10 日，你公司提供的：1.《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唐麒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公司基本信息，主体资格适格；2.职工花名册、陈伟身份证以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陈伟有权代表你公司配合环境执法人员接受调查询问、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公司规模大小情况；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证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应采取的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的规范和要求、染物排放许可量及排放执行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或行业控制标准等相关情况；4.材料消耗与生产方量，证明 2025 年 4 月 3 日该公司生产情况；5.监测委托书、环境监测方案，证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泸西分局委托泸西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开展环境监测，泸西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制定了环境监测方案；6.采样人员李继星、纪阳照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水质采样原始记录表，证明李继星、纪阳照具备采样资格，采样人员现场采样的数量及样品现场处置情况；7.委托送样检测协议书、样品交接记录单，证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泸西分局委托玉溪华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泸西县耀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外排废水进行检

测，样品交接情况；8.2025年4月8日玉溪华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证明你公司外排废水检测结果。

二、现场笔录。2025年4月3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7组，《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证明检查当日你公司的现场情况和废水外排的违法事实。

三、证人证言。1.2025年4月10日、2025年6月6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唐麒调查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2025年4月3日你公司废水外排的违法事实；2.2025年4月10日、2025年6月6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安全环保负责人陈伟调查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2025年4月3日你公司废水外排的违法事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一是立即停止生产废水外排的违法行为；二是立即查明生产废水外排原因，规范环保设施运维管理，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确保落实《泸西县耀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红河州生态环境局泸西分局关于泸西县耀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泸环审复〔2023〕1号）要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三是请于2025年8月12日前将整改方案送到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泸西分局法规与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或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你公司停业、关闭。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开远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4日